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○000號12

非訟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吳建勛律師

梁宗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兩造有直系血親關係，聲請人因中風後四肢無法行動，語言能力亦顯著降低，現已係不能自行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之人至明，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母，為先順序法定扶養義務人，對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之聲請人自應負有法定扶養之義務，為此依民法第11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2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2萬3,200元。前開給付每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兩造並無親子關係存在，業經兩造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雄長庚醫院）鑑定在案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，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義務：☐直系血親相互間。☐夫妻之一方，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☐兄弟姊妹相互間。

